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300  
13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8月12日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处的信

谨转达克罗地亚外交部长马托·格拉尼克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附件

1993年8月12日

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克罗地亚政府说明我国就迅速建造马斯利尼察桥和让桥上的车辆通行无阻一事所持的立场,此事在1993年7月15日和16日的协定中已有规定,即要求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实际控制马斯利尼察、泽穆尼克和佩鲁卡地区之后立即从这三个地区撤离。

由于当地塞人参与谈判,设法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2(1993)、815(1993)和847(1993)号决议所决定的政治构架彻底解决一切争端,因此在这种诚恳的方式下,克罗地亚政府在协定上签了字。根据克罗地亚代表团的了解,除了1993年7月15日和16日的协定之外,还将签署一项与对峙所有各方有关的全面停火协定。然而,在此关键时刻,克宁当地的塞人代表团决定在克罗地亚未执行1993年7月15日和16日的协定以前不在最初商定的案文上签字。

我国代表团无法接受克宁当地塞人利用这种方式所加诸的压力,它强调指出,按照1993年7月15日和16日协定第5条的规定,在停火协定上签字是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单方面并临时从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上的任何部分撤离的先决条件。

在塞族叛徒袭击马斯利尼察桥、破坏部分桥梁并继续射击该桥以致无法修理这一民用桥梁之后,我国政府不得不认为1993年7月15日和16日的协定已经无效,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秘书长的报告及其附件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S/23280、S/23592、S/23513和S/23353)以及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740(1992)、752(1992)、762(1992)、769(1992)、802(1993)、815(1993)和847(1993)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各项措施。

上述报告和决议中所指出的各项措施不仅包括管制所有重型武器,也包括遣散停止调动联合国保护区内的所有准军事、非正规和自愿部队,以及禁止这些部队的人员穿着制服和携带武器。不幸目前的情况与这些规定截然不同,而且当地塞人还

不断攻击克罗地亚的民间目标。

克罗地亚政府愿意继续进行对话,推行建立信任措施,这显示它愿意以和平的方式与联合国保护区重新整合。不过,在塞族准军事部队不断对克罗地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威胁的情况下,很难达到这项目的。因此,我必须强调,“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政府”在发送给贝尔格莱德各外交使团的信件中表示它“愿意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平等的国家实体的地位上进行谈判”的说法是侮辱克罗地亚共和国,并完全无法被克罗地亚共和国接受。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和847(1993)号决议都曾强调联合国保护区是克罗地亚领土的组成部分,因此我国认为,这些谈判完全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内政问题,而在此谈判中,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官员都是只是不偏不倚、公正无私的调停者。

我国认为,联保部队有关克罗地亚局势的报告在最近几个星期中已经有越来越有偏袒的趋势,时常不顾塞族准军事部队的各种敌对行为的消息。尽管我国支持维持和平部队任务在到期以前在我国领土上的各种活动,但我国坚决认为,安全理事会以及国际社会成员均应获得有关地面上的局势的客观和公正的资料。我国愿见联保部队终将依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行事,特别是那些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对其全部国际公认的领土拥有主权的决议。

我国再次要求国际社会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塞尔维亚叛徒施加压力,要求它们遵守在各项决议中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否则将面临必然的后果。我国政府坚决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已经载有恢复我国境内正义和平所需的所有规定。我国政府保证落实所有它所承担的义务,但我国政府无法同意不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外交部长

马托·格拉尼克(签名)